

江苏省护理学会

苏护会〔2025〕39号

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护理事业发展规划》要求，为推进医疗机构专科护理技术标准化、服务同质化，我会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委托，在2024年“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”（以下简称“百项技术”）已遴选50项技术的基础上，现继续组织开展“百项技术”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百项技术遴选范围为临床专科领域标准化护理技术，重点遴选适合在我省各级医疗机构进行推广，且已具备标准化技术规范专科护理技术。其所称为标准化护理技术，应属于以下范畴：

1.解决专科临床护理问题，开发和实施在本专业领域的护理技术、方法及路径；

2.引进吸收并开发或改良的国内外先进护理技术；

3.契合医疗新技术应用，开发、改良和实施的护理技术、方法及流程。

（二）百项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技术已经在医疗机构实施至少1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指南等，遵循科学、安全、规范、伦理原则，有显著的临床效果与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百项技术申报材料应提出技术开展的总体学术思想、实施方案或流程、解决关键性专科护理问题和成效，以及对本专业领域内涵提升的价值与贡献。

（四）百项技术申报材料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应为本项目独有，包括：技术应用范围、应用方法、技术规范及其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百项技术应提供能证明技术应用成效的病案资料（提供病案首页及护理记录复印件）或者推广应用证明等，病案资料应同时加盖医疗机构病案管理部门公章，推广应用证明应介绍推广应用成效并加盖护理部公章，鼓励多家医疗机构联合申报。

（六）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百项技术成果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（原则上申报近5年的专业技术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渠道和名额

以江苏省护理学会各分支机构为申报单位，每个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

(二) 申报流程和要求

1.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申报。

2.各申报单位应成立评审组，评审组成员不少于3位，对申报项目严格进行集中审核。

3.集中评审后填写评审意见，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，统一上报至江苏省护理学会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将全部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于2025年9月12日12:00前统一寄送至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江苏省护理学会303室（顺丰或者EMS邮寄），邮政编码：210008，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sjhszb@126.com，邮箱主题请注明“分支机构名称+江苏省护理学会百项技术”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马莹、王叶，联系电话：025-83620691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申报书

2.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申报材料要求

3.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申报汇总表

4.江苏省百项专科护理技术评审标准

